证券代码：834777 证券简称：中投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0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3 月 11 日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中保 01、24 中保 02。

3、债券代码：240664.SH、240665.SH。

4、发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

6、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

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债券。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2.57%，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2.75%。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24 中保 01”的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57%，每手“24 中保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5.70 元（含税）；“24 中保 02”的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75%，每手“24 中保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7.5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0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3 月 11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

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2 号楼

联系人：高龙

联系电话：010-88822590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邸竞之、蔡恩奇、陈健康、高琛傲

联系电话：010-6083336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